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董事长张立品先生、董事张礼扬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0年12月23日（周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